2
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
布了《杉杉股份关于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和《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所持
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公司减持上述股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所持宁波银行 8,708,800 股股份，对应成交金额约 3.4 亿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创投所持洛阳钼业 143,060,317 股股份，对应成交
金额约 9.4 亿元。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定价依据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所持宁波银行、洛阳钼业股份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
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创投
持有的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
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份、以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创投出售所持洛阳钼业股
份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银行股份；宁波创投仍持有洛阳钼业
231,125,115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